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湧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湧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湧盛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1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2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3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4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5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6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7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08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11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12 書及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13 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判決
14 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
1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
16 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
17 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18 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
19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
2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1 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22 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業務侵占罪、附表編號2為幫助
24 洗錢罪，兩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不同，另斟酌
25 受刑人所犯2次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
26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
27 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復考量
28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士林地院以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29 月確定，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
30 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
31 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01 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
02 程度）及受刑人於檢察官聲請定刑聲請狀內已一併對本件定
03 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請依法處理」（見本院卷，第11
04 頁）等一切情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
06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部分，既無刑
08 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
09 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11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4 法官 吳定亞
15 法官 張宏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盈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業務侵占	幫助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共2罪)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0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8月31日、 110年9月1日	111年7月25日 至111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5843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314號	
最後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76	113年度上訴字第2733

(續上頁)

01

事實審		號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12日	113年10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7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7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12日	113年11月19日